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议案1至议案3业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5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确需现场参会人员，请携带好本人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林健怡

邮编：518057

3.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6.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发出，并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未来一年内（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下同）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严格风险控制，并对信贷业务进行有序把握，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贷款额度的使用。

1、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未来一年内拟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机构名称、申请授信金额、申请授信期限如下：

授信申请人	授信机构名称	拟申请授信金额	申请授信期限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5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4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亿	不超过五年
本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3亿	不超过三年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来一年内拟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授信申请人	授信机构名称	拟申请授信金额	申请授信期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申请授信的授信机构确定	不超过人民币100亿	不超过三年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将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具体以授信机构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授权管理层办理申请授信的相关手续。

因申请授信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授权董事局主席在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本公司不超过30亿元，子公司不超过100亿元），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实际情况，将申请授信额度在各授信机构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授信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其他事项

因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授信或向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借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张锋先生，在股东会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决定第1款范围外不超过30亿元的授信或借款。具体内容包括：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种类、金额、币种、期限、担保方式及融资用途等，并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决议等文件。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 修订《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3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年3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2026年3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 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2026年3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中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当前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508　　证券简称：中机认检　　公告编号：2026-005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6,08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机认检	股票代码	3015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永斌	夏明珠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32号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32号	
传真	010-61256285	010-61256285	
电话	010-61256133	010-61256133	
电子信箱	cmhci@cmhci.com.cn	cmhci@cmhc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车辆及机械设备第三方认证、检验检测综合性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军用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民航地面设备、零部件等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产品认证、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等认证服务。

检验检测业务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在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资质基础上，还获得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及机构授权30余项资质，以及“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范围涵盖车辆和机械设备等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可靠性以及节能等方面试验检测。

认证业务方面，公司是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首批从事强制性产品（CCC）认证机构之一，主要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服务认证等。公司及子公司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可以开展针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计8大类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以及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和照明设备及其附件等自愿性产品认证15大类，报告期内增加自愿性产品认证航空航天设备（PV20）、电子设备及零部件（PV12）、绿色产品认证纺织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塑料制品；服务认证方面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认证、保养和修理服务认证2大类；管理体系认证方面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10余类。在双碳技术服务方面，可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零碳工厂、零碳园区、节能诊断、ESG评价类业务6大类。

除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汽车整车造型创意设计、模型验证和汽车工程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完善“3+1+3”业务布局，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领域加强检测、认证、服务及技术咨询等业务拓展，资质、市场、技术协同发力，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89.1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61.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49%。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1.检验检测

车辆及机械设备检验检测即公司根据委托方的检验检测需求，运用专业的检测装备及设备仪器、科学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技术，在实验室或专用道路场地对委托样机或零部件的质量、安全、性能等多个方面进行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并向委托方或其检测相关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供委托方或其检验检测相关方依据检验检测结果评定委托检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分为准入类检测和综合服务类检测，其中准入类检测包括工信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即“公告类检测”、交通运输部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告”即“达标车型类检测”、生态环境部的“机动车环保公告”即“环保信息公告类检测”、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制度”即“CCC检测”等；综合服务类检测主要是根据客户试验研发、产品评价、质量提升以及招投标需求提供的检测服务，包括一致性测试、可靠性试验、质量跟踪以及鉴定试验等。公司按照客户或其检验检测相关方需求对委托样机或零部件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一般情况下检验检测报告的内容为不同试验项目或参数的组合。

2.认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汽认证开展认证业务，中汽认证作为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证明企业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出具认证证书。认证服务主要分为产品认证、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

（1）产品认证

产品认证是对产品满足规定要求的评价和公正的第三方证明，由产品认证机构实施，产品的规定要求一般包含在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产品认证是一种合格评定活动，为消费者、监管机构、行业和其他相关方提供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明，包括产品的性能、安全和一致性等。产品认证分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两种。

① 强制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是通过国家立法或政府颁布强制性指令等方式，对涉及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等产品实施的强制性认证制度。对采用指定认证机构认证方式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由企业提出申请，在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接受认证受理和检查、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符合条件后认证机构发放认证证书并允许其使用认证标志。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简称“CCC”），认证标志是准许产品出厂销售、进口和使用的证明标记。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中汽认证可以开展针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汽车、摩托车、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以及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在内的共计8大类强制性产品的认证业务。

②自愿性产品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是由企业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公司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或备案，可以开展包括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陆地交通设备、节能环保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等在内的11大类100余种产品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2）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

体系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依据公开发布的体系标准，遵照相应认证程序要求，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科学公正的评价，由认证机构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实施监督的活动。公司体系认证业务主要通过中联认证开展。中联认证是我国首批取得国家认可、获得授权开展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之一。公司经国家认监委授权可以开展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业务。此外，还可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标准体系认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业务，认证对象主要集中在机械、电子电气、轨道交通、汽车、飞机制造等行业企业。

公司开展体系认证业务的同时拓展服务认证及评价业务。经国家认监委授权，公司自2019年度开始提供服务认证业务，公司服务认证范围包括批发业、零售业服务和保养、修理服务。评价业务主要包括节能诊断和绿色制造评价等。

3.汽车设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机博也开展汽车设计业务，中机博也主要为汽车生产商提供汽车整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和总布置、底盘、电器、CAE等工程设计，汽车改型设计，汽车零部件设计等汽车设计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

（三）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公司构建两级市场开发体系，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对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公司组建专业营销团队，由公司市场开发部牵头，开展营销及后续服务（包括行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该类企业对其产业链上游供应商拥有较大影响力，公司可以借此向行业上游拓展，为其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检测和认证服务。对于其他客户，由各业务部门牵头，公司凭借自身品牌公信力吸引客户，并通过优质的检测认证服务留住客户，进而保持长期合作。

（四）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质检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9相关服务业”中的“9.1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行业先后被国家列为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质量强国、服务制造强国、促进产业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根据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公司从事的车辆检测业务还接受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监管和指导。

2.检验检测和认证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2025年，全国共有认证机构1214家，检验检测机构5.3万家，获认可机构总数近2.3万家，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产值突破5000亿元，行业规模稳步扩大。行业加速转型，从“规模扩张”逐步转向“质量提升”。检验检测机构一改往日无序扩张的发展态势。同时，规模以上机构以约15%的数量占比贡献了全行业超80%的营收，行业集约化发展特征开始凸显（来源：中国市场监管报）。2025年监管部门持续强化行业规范治理，着力提升认证专业化能力与公信力，推动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印发《质量认证专业化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5—2030年）》，明确到2026年底全面建成“认证规则可查、认证过程可追、认证结果可溯”的追溯体系，切实解决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逐步破解行业公信力不强、有效供给不足等痛点（来源：新华网）。

从行业景气度来看，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2025年第四季度检验检测行业综合景气指数为101.28，环比提升0.26，位于景气线（100）以上。分项景气指数中，成本指数、营收指数、发展潜力指数、风险指数等均维持正常水平，竞争指数仍维持在高位，但略有回落，行业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成本指数为99.09（指数越高成本越低），较上季度下降0.66，其中信息化成本、固定成本、试剂耗材成本指数降幅较为明显，表明机构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基础投入加大。营收指数为100.40，环比上升1.05，连续三个季度小幅上升，其中服务收入、其他技术收入和报告价格指数均有上升，市场活力逐步增强。发展潜力指数为103.41，环比略升，其中政府政策改革红利、国内市场业务需求指数均有上升，政策与内需成为行业发展核心支撑。风险指数（指数越高风险越低）为100.68，其中不正当竞争、低价竞争风险指数小幅上升，行业“小散弱”问题综合治理成效逐步显现。竞争指数为113.25，环比小幅回落，行业结构继续调整，小微机构加速退出市场，行业从“量增”向“质升”转型（数据来源：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第四季度检验检测行业景气分析）。

（2）政策法规对行业的影响

2025年，国家层面密集出台多项政策法规，从数字化转型、规范管理、强化监管等多个维度为检测认证行业发展划定方向，既提供政策红利，也进一步压实行业合规责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强化行业监管方面，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聚焦解决当前检验检测造假成本偏低、从业人员责任虚化等突出问题，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管理人员职责，规范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行为，压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坚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对未经检测出报告、替检漏检、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罚款上限提高至十万元；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致使检测报告数据、结果错误的行为，最高可处以五万元罚款，提升了检验检测机构故意违法成本，突出了执法力度。同时，对轻微违法行为，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教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体现了执法温度。系列监管政策的实施，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行业整体公信力，为合规经营的头部机构创造了更公平的市场环境（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在推动认证机构数字化转型方面，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认证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分两阶段发展目标，对认证机构提出推动认证机构和质量认证活动数字化发展，要求组建数字化专家团队提升认证能力，强化宣传营造转型氛围，植入数字化基因于认证全周期。建立智能平台统一流程标准，提高认证一致性、可追溯性和可审计性。提升数据结构化规范接口，实现数据互通互认降低成本。实时采集分析关键证据，探索AI辅助提高认证效率降低风险。构建质量分析模型，利用数字化信息开发数据产品，提供深度质量服务（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官网）。

（五）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中国机械总院的控股子公司，作为最早一批拥有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检测认证领域的头部企业，是我国车辆检测领域少数具备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能力的专业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生态环境部等单位授予的30余项检测资质许可，是国内检测领域检测范围最广的检测认证机构之一。公司在工程机械、民用航空地面设备、军用装备领域的检测认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中长期发展战略，保持在支柱领域的竞争优势，持续加速投资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如新能源汽车、“智能+”业务（信息安全、轨道交通、地面民航、芯片信息安全测试）、“双碳”业务、低空经济、工业母机等战略领域，推动和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获得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84,195,007.75	2,535,038,103.96	13.77%	3,118,600,1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1,308,229.00	1,936,270,920.34	5.42%	1,895,409,489.8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79,891,677.20	831,078,840.36	5.87%	753,720,04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14,019.59	132,430,404.03	14.49%	139,407,5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369,435.47	116,974,301.41	16.58%	118,640,08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97,751.97	161,445,198.16	6.72%	123,983,5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06	0.5858	14.48%	0.79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06	0.5858	14.48%	0.7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6.94%	0.70%	13.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094,366.40	216,952,468.96	221,349,064.44	270,495,77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2,782.80	42,509,364.95	39,227,141.79	39,234,7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06,326.30	39,174,285.23	36,260,040.08	33,328,78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9,830.62	54,151,441.28	39,816,419.13	62,700,060.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7%	109,800,000.00	109,800,000.00	不适用	0.00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7%	21,625,700.00	21,625,7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10,438,900.00	10,438,900.00	不适用	0.00
中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	10,200,000.00	10,200,0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百业茂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7,821,700.00	7,821,7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百业安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7,362,500.00	7,362,5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98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诚通国企改革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1,130,47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956,557.00	0.00	不适用	0.00
沈伟民	境内自然人	0.40%	91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机械总院持有工研资本85.53%股权，为工研资本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通过全资子公司雁栖湖基础院间接持有生产力中心100.00%股份。生产力中心持有工研资本2.63%股份，且两者均受中国机械总院控制。宁波万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宁波百寰、宁波百茂、宁波百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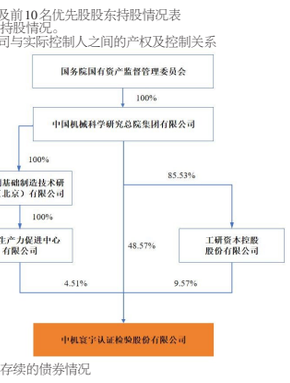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1/7	2026/3/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600053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1/12	2026/3/13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同时，在上述银行用于理财产品专用结算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日在部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3/13	2026/5/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3/26	2026/5/26

注：公司与上述银